

學生就學貸款須知

民國101年01月04日修正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學生及家長【家庭年收入】須符合年收入一一四萬元以下【利息於就學期間由政府負擔】。

※如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合後雖不符合年收入一一四萬元以下，但同時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職校以上者，亦可申請就學貸款【但利息於就學期間須學生自付】。

※家庭年收入所得120萬元以上之家庭，若同時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職校以上者，亦可申請就學貸款【但利息需自付】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就學貸款申請，以班為單位先行向導師登記，請一位同學攜帶班級申請單至學務處統一領取貸款須知。

(二)貸款可貸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，不得多貸。

(三)生活費：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最高可貸4萬元為上限。(需繳交區公所證明)
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最高可貸2萬元上限。(需繳交區公所證明)

三、對保：

學生前往高雄銀行對保時須攜帶之證明文件

*第一銀行繳費三聯單正本及影印本

*學生本人及監護人(家長)之身份證正本、影印本及印章

*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三聯)

*學生本人之全戶籍謄本(須為前三月內開具之全戶戶籍謄本)

備註：

(一)前往高雄銀行對保時監護人(家長)與學生本人均須親自前往，不得頂替。

前往對保時須監護人【雙親】同時前往

◎如有一方在外地工作不克前往，則須就當地法院公証，對保時攜帶公證書前往即可。

◎如父母離異，則須以法院判定之歸屬為主

監護權為父(母)親且和父(母)親同住，則須父(母)親和學生前往對保即可。

監護權為父(母)親但和母(父)親同住，則須父(母)親和學生前往對保。

◎如父親已過世，則學生之監護人為母親。

(二)銀行對保日期限本學年度【限當月對保】。

(三)已申請貸款者，如要取消辦理，請務必親自到學務處取消並更換註冊單，亦可至第一商業銀行繳款。

(四)貸款對保地點為高雄銀行各分行，地址詳如附件。

四、办理流程：

備齊證明文件後學生本人連同監護人於規定對保時間內，親自至高雄銀行『各分行』進行對保→對保時請特別注意：不可將學校所發之註冊三聯單之任何一聯繳交高雄銀行【影印本可以】→學校註冊當日將銀行所核發之對保證明書以班為單位交至學務處→手續方告完成。(非貸款部份之金額，請到第一銀行繳清)